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房地产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经营行为，

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城市房地产管理应当坚持人民利益至上、科学规划、合

理配置、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节约利用、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预城市房地产开辟和经营活

动。

第四条 城市房地产管理部门是房地产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

第五条 城市房地产开辟经营单位应当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

第六条 城市房地产开辟经营单位在城市建设用地上开展房地产

开辟、销售、租赁等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城市规划。

第七条 城市房地产的买卖、租赁等交易活动，应当依法确定房

屋所有权和使用权，保障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城市房地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登记管理，确保房地

产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第九条 城市房地产开辟经营单位应当向购房人或者承租人提供

有关房屋的真实信息，并明确约定交易条件。

第十条 城市房地产开辟经营单位不得以欺诈、胁迫等手段强制

交易。

第十一条 城市房地产开辟经营单位不得变相提高房地产交易价

格，不得违法转让土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 城市房地产开辟经营单位应当保障房屋施工和装饰装

修的质量，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城市房地产开辟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

房屋交付前进行竣工验收，确保房屋符合质量要求。

第十四条 城市房地产开辟经营单位应当依法签订购房合同，明

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城市房地产开辟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妥善处理购房人提

出的投诉和纠纷。

第十六条 城市房地产交易中介机构应当依法经营，不得违规收

费或者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获取利润。

第十七条 城市房地产交易中介机构应当依法保护消费者的合法

权益。

第十八条 城市房地产开辟经营单位和房地产交易中介机构应当

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向城市房地产管理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城市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房地产市场的监

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理。

第二章 城市房地产的开辟

第二十条 城市房地产开辟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城市规划，

合理利用土地资源。

第二十一条 城市房地产开辟应当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促进节能

减排，建设绿色低碳生态城市。

第二十二条 城市房地产开辟应当按照质量标准进行施工，保证

建造物结构安全可靠。

第二十三条 城市房地产开辟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配建公共设施

和住宅用地。

第二十四条 城市房地产开辟应当加强项目管理，保证工程质量，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第二十五条 城市房地产开辟应当依法披露土地出让信息和房屋

销售信息。

第三章 城市房地产的交易

第二十六条 城市房地产交易应当合法、公正、公开、公平。

第二十七条 城市房地产交易应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不得进行

价格垄断。

第二十八条 城市房地产交易应当依法进行资金监管和流转。

第二十九条 城市房地产交易应当进行房屋质量检测，确保交易

房屋符合质量要求。

第三十条 城市房地产交易应当依法签订买卖合同或者租赁合同，

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城市房地产交易应当在法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不

得违规变更或者取销交易。

第三十二条 城市房地产交易应当按照像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第四章 城市房地产的管理与服务

第三十三条 城市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地产经营单位和

中介机构的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第三十四条 城市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房地产市场

监测和预警机制。

第三十五条 城市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和纠纷。

第三十六条 城市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依法查处

违法行为。